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 業務作業規章	文件編號：UOC-MP-E	頁 次：1
	版 次： A-02	發行日期：112/11/08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財務及業務往來有一標準制度，作為相互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與辦法處理外，另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 定義

- 1.本公司：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關係人：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義關係人範圍認定之。
- 3.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公司。
- 4.集團企業：指符合公司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定義之集團企業。
- 5.特定公司：指符合公司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定義之特定公司。
- 6.財務往來：指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7.業務往來：指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進銷貨、勞務提供補償、財產租賃、財產交易等交易。

第四條 財務往來方面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所規定事項辦理資金貸放作業。

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 業務往來方面**(一) 進銷貨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進銷貨價格、進付款條件，悉按照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說明。

管 理 辦 法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勞務提供補償：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因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發生之勞務補償，應依合理之基礎簽訂技術指導合約，訂定各相關事宜。

(三) 財產租賃：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財產之租用，應由雙方依平等之基礎簽訂租賃合約，訂定各相關事宜。

(四) 財產交易：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有關有價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